

第三章 香港公司之稅務

香港的課稅原則，通常僅對香港及非香港公司源自香港之收入課稅。對境外收入，即使是匯至香港的收入，亦不徵稅。決定應否對公司徵收香港稅項取決於收入來源，而非公司成立地。

對公司徵收之主要稅項

	利得稅	物業稅 ⁵	利息稅
於香港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之法團			
源自香港之收入	徵收	不徵收	不徵收
源自境外之收入	不徵收	不徵收	不徵收

	2010/11稅率	2011/12稅率
利得稅	16.5%	16.5%
物業稅—法團	15%	15%
利息稅	零	零

源自合資格的債務工具及再保公司境外商業活動之收益稅率可獲減輕。

應稅收入

應稅收入計算基準

若一個公司之收入同時來自本地及境外，有關開支將作相應之列支。在計算利得稅時，除資本性開支外，所有用於產生應評稅利潤之開支均可列支。

用於科學研究及技術教育的開支可獲100%列支。所有類型的開支並無上限，但須為產生應評稅利潤時所引致之合理開支。

香港並無「資本攤薄」規則（Thin Capitalization Rule）。所有自認可的金融機構、或向有將收入支付利得稅之公司所借貸而產生的利息可予列支。

⁵源自香港物業之收入將與源自業務之利潤同時納入利得稅內計算。



股息

公司獲得或支付的股息毋須課稅。

資本增值

香港並無設立資本增值稅，亦不就資本收入徵收稅款。然而，無論收入是否屬於資本性質，「入息權」的轉讓仍需課稅。

折舊

就繳交利得稅計算應評稅利潤時，稅務當局提供了以下與資本開支折舊之指引：

	期初免稅額	每年免稅額	應用範圍
工業建築物	20%	4%	建造成本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	零	4%	建造成本
建築物翻修	零	25%	因翻新或翻修商用樓宇而招致的資本開支
機械及設備			
●電腦硬體及軟體	100%	零	
●機械及工業裝置	100%	零	製造業
●科學研究	100%	零	
●其他	60%	10-30%	資本開支結餘額

營運虧損

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之公司，其營運虧損可用於抵銷該公司隨後年度業務之應稅利潤，該等業務毋須與招致損失之業務相同。虧損不可用作沖回或減免關聯公司之利潤，但政府正考慮施行集團公司營運虧損減免計劃。

非居港人士及代理人

倘若非居港人士獲得源自香港之收入，則稅務局將直接或以其代理人名義，向該非居港人士徵稅。

電影專利及商標的專利費

非居港人士或公司收取使用其電影專利及商標的所得專利費，將被視為源自香港之收入。利潤將定為所得款項之30%。因此，有效稅率為所得款項之4.95%。

於香港使用之專利權

為業務之需要而購買的專利權而所引致的開支，可獲100%列支，但出售者為納稅人之聯繫公司的情況除外。

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

除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模式與中國內地簽訂的雙重課稅安排協定外，香港亦與比利時、泰國、奧地利、汶萊、法國、匈牙利、印尼、愛爾蘭、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盧森堡、新西蘭、荷蘭、英國、越南、瑞士、葡萄牙、西班牙簽訂了全面的雙重課稅條約。

事先裁定個案

任何人士可根據稅務條例所列出的規定，向稅務局局長提出申請，就條例的各項條文如何適用於申請人或申請所述的安排做出裁定，該等申請是需要繳付費用的。申請人須提供詳盡的資料，稅務局方可做出事先裁定。





司法管辖区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中国内地	5% /10%	0% /7%	7%
泰国	10%	10%	5%-10%
比利时	0% /5%	10%	5%
奥地利	0%/10%	--	3%
文莱	5% /10%	--	5%
法国	10%	10%	10%
匈牙利	5%/10%	5%	5%
印度尼西亚	10%	5%	5%
爱尔兰	0%	10%	3%
日本	5%/10%	10%	5%
列支敦士登	0%	0%	3%
卢森堡	0%/10%	--	--
新西兰	0%/5%/10%	10%	5%
科威特	5%	0%	5%
荷蘭	0%/10%	0%	3%
英国	0%	0%	3%
越南	10%	0%/10%	7%/10%
瑞士	0%/10%	0%	3%
葡萄牙	5%/10%	10%	5%
西班牙	10%	5%	5%